

花蓮縣政府辦理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初審作業規定

壹、依據

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30021號函頒「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推廣孝行觀念，獎勵孝行楷模，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鼓勵民眾見賢思齊，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營造溫馨、和樂家庭，增進社會祥和。

參、選拔孝行楷模

選拔標準

- . 凡中華民國國民，本人或侍親對象設籍本縣(居住地亦可)，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得為被推薦人。
- . 被推薦人尊重父母、尊親長，克盡孝道，受到鄰里肯定，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得選為孝行楷模，並依其作為，分類如下：
 - (1) 長期陪護組：長期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
 - (2) 善用資源組：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
 - (3) 扶助實現組：照顧父母、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體貼其心意，使其歡喜，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 (4) 同心協力組：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尊親屬，並凝聚、團結彼此間情感，家庭和樂。
 - (5) 顯親傳孝組：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或將自身關懷父母、尊親屬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熱心提供協助，供大眾效法。

. 前項所列具體孝行事蹟，係與家屬共同完成者，得並列為孝行楷模。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人：

(1) 曾獲本獎項。

(2) 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

(3) 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

肆、選拔方式

1. 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學校、團體或企業為推薦單位，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4年3月10日。
2. 推薦單位應檢附推薦書、孝行事蹟照(需清晰)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函送本府辦理初選。
3. 本府業務單位亦可由歷年本縣孝行獎楷模尚未獲選全國孝行獎得主名單內推薦遴選(惟5年內已獲選本縣孝行獎者，不得重複為本縣孝行獎被推薦人)。
4. 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本縣初選提報名額以2名為原則，由各鄉（鎮、市）公所、學校或團體推薦設籍本縣具孝行事蹟之鄉（鎮、市）民、學生候選人，函報本府彙整辦理初審作業與薦送表揚事宜。
5. 審查工作小組成員計5人，考量歷年孝行獎推薦楷模多身處清寒家庭且為在學之學齡，故審查小組成員由本處處長、專員級以上人員2名及社會處專員級以上人員1名、教育處專員級以上人員1名擔任。
6. 訪查時邀請推薦之公所、學校派員參與實地訪查作業。
7. 訪查結果應填具實地訪查表交審查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並以多數決方式排定推薦名次順序，於114年4月21日前函報內政部辦理複審作業。
8. 各單位推薦名單亦為本縣孝行獎(預計10名)選拔之依據，俟後辦理本縣孝行獎表揚典禮。

114年全國孝行獎_____（縣/市）初選意見表

參加初選計_____位；推薦參加複選計_____名
初選審查工作小組成員：機關外_____人；機關內_____人；
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被推薦人姓名_____，初選結果名次第_____名

1. 推薦組別：☐長期陪護組 ☐善用資源組 ☐扶助實現組
☐同心協力組 ☐顯親傳孝組

2. 初選意見：

機關首長職章：

（本表請填1位被推薦人，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114年全國孝行獎_____（縣/市）實地訪查表

被推薦人姓名		訪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訪查地點		時間長度	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
參與訪查人員	被推薦人本人； 親屬_____人； 鄰居_____人； 其他_____人		
實地訪查情形	1. 具體孝行事蹟從民國_____年，迄今共_____年，侍奉父母、尊親屬_____人 2. 請依實地訪查情形，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 （1）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 （2）運用長照或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提升照顧品質情形。 （3）被推薦人鼓勵並協助孝親對象自我實現情形。 （4）周遭關係人（如親友、鄰里、師長、同學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 （5）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團體互動情形。 （6）被孝行對象之感受。 （7）被推薦人傳揚孝親對象之優良事蹟；或將自身關懷孝親對象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提供協助之情形。 （8）其他補充。		
訪查意見	（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學習之處，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		
訪查員之單位、職稱、姓名		訪查員簽章	

114年全國孝行獎_____（縣/市）推薦書

被 推 薦 人 資 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	職業
	住址：									
	性別：	電 話	宅							
	職業：		公							
	手機									
	請 浮 貼 2吋大頭照 彩色相片1張 (電子檔併寄)	學 歷								
		經 歷				經 濟 狀 況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註記並附證明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1. 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300字，請以標楷體橫式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2. 附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孝行事蹟相關照片3-5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並將前開照片電子檔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含標點符號，共 _____ 字）										
推薦人：		聯絡電話&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						被推薦人性別：				
承辦人（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機關（單位）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E-mail										
首長(代理人)簽章										

114年全國孝行獎照片黏貼表

_____（縣/市）被推薦人姓名：_____

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非大頭照）

_____（縣/市）被推薦人姓名：_____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說明：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說明：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3-5張，亦可由被推薦人提供照片，並請注意孝親對象之隱私。

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照片及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或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公開資訊及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114年 月 日